

曦光廉影

2025.03期

总第11期



- ★ 西安光机所扎实做好“两委”班子换届选举工作
- ★ 两委“新”声：答好履职卷，干出新作为
- ★ 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在研究所适用情况解读
- ★ 以案为鉴：采购招投标中的违规案例



目录 / CONTENTS



期刊期数：2025年 总第11期

党建&纪检 内部刊物

主办：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纪委

承办：监督审计处

协办：党群工作处 所务办公室

期刊编辑

总顾问：孙传东

总指导：郝伟 梁峻

编 辑：王枫

校 对：曹仲杰 陈金宏

审 核：曹仲杰

P01 / 精神领会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摘选…… 01

从《条例》看党员干部生活纪律要求…… 04

P08 / 学制用制

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在研究所适用情况解读…… 08

P12 / 部署传达

西安光机所扎实做好“两委”班子换届选举工作…… 12

两委“新”声：答好履职卷，干出新作为…… 16

西安光机所新一届党委纪委召开专题会议…… 23

P26 / 基层经验

同观盛世阅兵，共鉴大国荣光——西安光机所基层党组织党员收看九三阅兵…… 26

P28 / 警示教育

以案为鉴：采购招投标中的违规案例…… 28

精神 领会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摘选 ●

编者按

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注重生活纪律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在不同场合和重要会议上强调要坚决反对一切庸俗、落后和违背党的理想信念宗旨的行为，要自觉遵守家庭美德和社会公序良俗等生活纪律。本期摘编了总书记关于家庭家风家教和党的生活纪律的部分重要论述，供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深刻领悟。

01

做领导工作本来就是“苦差事”，很多时候要“五加二”、“白加黑”，想舒舒服服的就不要当领导干部。即便有了一点空闲时间，陪伴家人、尽享亲情，清茶一杯、手捧一卷，操持雅好、神游物外，强身健体、锤炼意志，这样的安排才有品位。领导干部自觉追求健康的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久久为功，庸俗的东西就近不了身。宁静以致远，淡泊以明志。

——2014年3月18日，习近平在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02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紧密结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促进家庭和睦，促进亲人相亲相爱，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促进老年人老有所养，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

——2015年2月17日，习近平在2015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精神领会

03

广大家庭都要弘扬优良家风，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抓好家风。《礼记·大学》中说：“所谓治国必先齐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之。”领导干部的家风，不仅关系自己的家庭，而且关系党风政风。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和弘扬革命前辈的红色家风，向焦裕禄、谷文昌、杨善洲等同志学习，做家风建设的表率，把修身、齐家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干部要保持高尚道德情操和健康生活情趣，严格要求亲属子女，过好亲情关，教育他们树立遵纪守法、艰苦朴素、自食其力的良好观念，明白见利忘义、贪赃枉法都是不道德的事情，要为全社会做表率。

——2016年12月12日，习近平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讲话

04

家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不只是人们身体的住处，更是人们心灵的归宿。家风好，就能家道兴盛、和顺美满；家风差，难免殃及子孙、贻害社会，正所谓“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

——2016年12月12日，习近平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讲话

05

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我们要认识到，千家万户都好，国家才能好，民族才能好。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不是抽象的，最终要体现在千千万万个家庭都幸福美满上，体现在亿万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上。

——2016年12月12日，习近平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讲话

06

领导干部自己不管住自己，别人再怎么管也难以管住，因为别人总不能时时刻刻看着。对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来说，加强自律关键是在私底下、无人时、细微处能否做到慎独慎微、始终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

——2017年2月13日，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07

生活是工作的基础，生活上做不到自觉自律，工作就难以做到清正廉明。生活上不检点、不自律，就会滋长私心，过不了多久就会走火入魔。苍蝇不叮无缝的蛋，一旦生活上不检点，很快就可能成为被“围猎”的对象，结果不是在钱眼里死，就是在“石榴裙下死”。每个领导干部都应该把洁身自好作为第一关，练就过硬的作风。

——2018年1月5日，习近平在推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08

要慎独慎初慎微慎欲，培养和强化自我约束、自我控制的意识和能力，做到“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要管好自己的生活圈、交往圈、娱乐圈，在私底下、无人时、细微处更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始终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增强拒腐防变的免疫力。

——2018年3月10日，习近平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重庆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09

人格是一个人精神修养的集中体现。光明磊落、坦荡无私，是共产党人的光辉品格，也是干部应该锤炼的品质修养。要坚守精神追求，见贤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处理好公和私、义和利、是和非、正和邪、苦和乐关系。要立志做大事，不要立志做大官，保持平和心态，看淡个人进退得失，心无旁骛努力工作，为党和人民做事。

——2019年3月1日，习近平在2019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10

必须修身律己，慎终如始，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做到慎独慎初慎微慎友。要像珍惜生命一样珍惜自己的节操，做一个一尘不染的人。

——2020年12月，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精神 领会

● 从《条例》看党员干部生活纪律要求 ●

原文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涉及党员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直接关系着党的形象。《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履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义务；党员不仅在生产、工作和学习上，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方面也应起到先锋模范作用。”2018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生活纪律”章节专门增加了有关“家风建设”的内容，2024年新修订的《条例》对党员“铺张浪费”、“网络言行”等做了进一步补充。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 **第一百五十条**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调整

2024年新修订《条例》“生活纪律”部分修改内容

《条例》分则“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共5条，修改2条

一是充实对铺张浪费行为的处分规定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重要要求，在第一百五十条增写对生活中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引导广大党员崇尚简朴生活，促进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二是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

在第一百五十三条增写对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绷紧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这根弦，做到网上、线下一个样，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解读

《条例》生活纪律部分修订内容解读

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党员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模范遵守道德，对于共产党员而言是一种义务，更应当成为一种自觉。党员的先进性与纯洁性，不仅要体现在生产、工作和学习中，也要体现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严明生活纪律，就是明确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引导广大党员守公德、严私德，严格约束自己的操守和行为，锤炼道德品行、坚守正派作风，塑造党员队伍良好形象，共同营造和维护社会新风尚。此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着眼促进广大党员带头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生活纪律中充实完善了相关条款，以更好发挥党员干部言行对全社会的示范效应。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这既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也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但实践中仍有一些党员认为勤俭节约属于个人生活中的细微问题，在小事小节上“放放松”无伤大雅。这种认知显然是错误的。从近年来查处的贪腐典型案例可以看到，有相当一部分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正是由于未能保持“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的清醒，放纵奢靡享乐之欲，大手大脚铺张浪费成风，导致生活作风的“闸门”松动，给“围猎者”留下突破空间，引发连锁反应、引起质变，最终滑入违纪违法的深渊。另一方面，如果党员不能够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等生活作风上发挥良好示范作用，将很大程度上影响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影响党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形象。《条例》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在第一百五十条增写生活中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引导广大党员崇尚简朴生活，自觉抵制讲排场比阔气、攀比炫富、奢侈浪费等不良习气，促进广大党员锤炼道德品行，以优良党风政风持续引领社风民风向上向善。

互联网时代党员在全社会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仅体现在线下，同样体现在线上，这本身也是坚持对党员进行全周期管理的现实要求。互联网是一个社会信息大平台，对党员的求知途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产生重要影响，网络空间言行也呈现出多元分散、传播迅速，身份隐蔽、约束较小等特点。党员的网络行为，大多数并不是在网络空间所独有的，往往是其日常言行在网络上的具体化，网络空间在某种程度又会助长、助推着现实行为；同时，在网络空间实施一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门槛可能会更低、破坏力可能会更大。如果对党员的网络行为不加以纪律约束，会带来不良示范效应甚至引发网络舆情，严重损害党的形象和党群干群关系。因此，《条例》与时俱进，紧跟时代发展，回应现实需求，切实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在第一百五十三条增写对违背公

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时时刻刻严格要求自己，做到网上、线下一个样。

“欲无度者，其心无度；心无度者，则其所为不可知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活是工作的基础，生活上做不到自觉自律，工作就难以做到清正廉明。每一名党员都应牢记，小事小节中有政治、有方向、有形象、有人格。要把洁身自好作为重要关口，保持良好生活作风，注意言行举止，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弘扬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涵养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时刻防止麻痹、懈怠、松劲等思想偏差，自觉改进作风、抵制歪风、树立新风，当好优良党风的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

——来源于共产党员网

学制 用制

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在研究所适用情况解读

编者按

2024年，由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和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分别占比42%和38%。今年以来，军队采购网上也陆续发布了因围标串标等被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的单位，其中不乏我们身边熟悉的企业。为增强广大职工对相关政策制度的理解，结合以往研究所内外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本期特梳理总结了《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制度和财政部有关解读，供大家学习。

问题1 | 什么是政府采购？什么情况下适用？

答：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 解读

(1)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在政府采购管理中，凡使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不论来源，都应当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

《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横向经费”管理与核算的通知》规定：“横向经费必须全部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各单位应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将横向经费纳入单位的总体预算统筹安排。”因此，无论是纵向经费，亦或是横向经费，都被纳入预算管理，属于财政性资金。

(2) 采购限额标准：《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规定：“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 延伸

结合以上政策要求，我所所有资金均纳入预算管理，故除集中采购的设备项目外，其余分散采购的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采购或外协服务，也应执行政府采购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要求。

问题2 | 政府采购通常采用的采购方式有哪些？

答：政府采购通常所采用的采购方式有：1.公开招标；2.邀请招标；3.竞争性谈判；4.单一来源采购；5.询价；6.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 解读

(1) 公开招标：单价或批量200万以上的货物及服务。

(2) 单一来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政府采购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3) 应公开招标但采用其他方式的：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类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或开标后，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财政局）的批准。

➤➤➤ 延伸

《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规定：事业单位采购公开招标数额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展前，按照财政部关于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有关规定，履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程序。事业单位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需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按照院关于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有关规定组织单位内部会商和公示。”

此外，按照《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条、十一条有关规定，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同时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有关制度规定的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采购项目，研究所可申请变更采购方式，但要组织内部会商和公示。例如，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要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单一来源满足情形，其次应当组织3人以上非本单位专业人员对采购项目的必要性、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进行论证，分别出具论证意见。论证意见要合规、完整、清晰和明确，意见不明确或含混不清的，属于无效意见。变更采购方式的，还应当向院报送《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表》、《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单位内部会商意见表》、《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等文件。

总的来说，分散采购的金额在100万至200万之间的项目，可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适当的采购方式；200万以上应公开招标项目，应严格履行招标程序，确有特殊情况需变更方式的，应按要求履行变更和论证程序。

问题3 | 招标采购过程中，什么情况下应该废标？

答：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延伸

在采购过程中，无论是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或是竞争性磋商方式，只有2家供应商前来投标，即便2家都符合条件，也应当中止采购活动。此外，开标时3家投标人，符合性审查后只剩1家，也应当中止采购活动。《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中也规定：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的，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重新组织招标活动。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应该履行变更程序。

问题4 | 母子公司或兄弟公司是否能就同一项目进行投标？

答：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因此，母子公司不能同时在同一项目投标；但是同一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之间，即兄弟公司之间，如其不存在相互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则可以投标。如评标时母公司主动放弃投标，对子公司的投标也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延伸

在《财政部答疑政府采购39个常见问题》中，财政部对：“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事业单位持有该公司一定数量的股份）能否参与该事业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或发改委立项项目的投标？”这一问题，给出了明确答复。即：**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下属企业不可以参加上级单位作为采购人的项目。**因此建议由研究所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所属公司谨慎、规范参与。

问题5 | 招标过程中的评分指标如何量化？

答：在《财政部答疑政府采购39个常见问题》中提到，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延伸

常见问题答复中特别提到“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的实质性要求一般包括技术要求、合同条件和招标投标规则等。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如3C认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认证、强制性国家标准等，通常来说，只有满足和不满足两种情形，不能被量化，因此只能作为实质性要求，不能作为评分项。而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此外，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因此，在进行评分设置时，不能以特定行业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所投产品的各类资质证书如要列为评分因素，也必须与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相关。

在由我所组织的招标项目中，相关职能部门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对评分项的设置应严格遵循以上要求，不可量化的或者只有满足和不满足两种情况的，将其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其余评分指标按照区间分进行合理设置。

部署 传达

西安光机所扎实做好“两委”班子 换届选举工作

2025年9月8日，中国共产党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顺利收官，自换届工作启动以来，在上级党组织的指导下，西安光机所党委从政治和全局高度出发，经过缜密部署、规范筹备，圆满完成了换届工作。

▶▶▶ “两委”换届完成情况 ◀◀◀

• 01 召开代表团召集人会议、代表团会议

本次选举工作严格遵循党内法规和纪律要求，平稳有序开展。9月7日，首先举行了代表团召集人会议、代表团会议。代表团分组对《党委工作报告（草案）》《纪委工作报告（草案）》《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草案）》《大会议程（草案）》及《选举办法（草案）》等进行了审议。代表团审议通过了大会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大会秘书长建议名单，酝酿讨论党委、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代表团会议

• 02 召开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

9月8日，中国共产党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标志着“两委”换届选举工任务的顺利完成。全所党员代表参加会议，会议还邀请了中国科学院院士、西安光机所原所长侯洵，原党委书记武文斌，原党委副书记刘书龙，研究所总会计师杨正科，无党派人士汶德胜、李华、苏秀琴、曹剑中、田进寿、刘百玉，全国人大代表、民建陕西省委常委胡炳樑，民革党员吴萌源，民盟盟员毛祥龙，九三学社社员汪伟，农工党党员王先华等列席会议。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分党组书记、系统党委书记詹瑞，西安分院系统纪委委员、党建工作处处长杨文正，西安分院党建工作处陈立到会指导。



邵晓鹏主持会议



会议现场

大会预备会议

大会通过了主席团名单、秘书长名单及大会议程。人事教育处处长杨阳代表大会资格考察组作了《中国共产党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大会主席团一次会议

大会秘书长梁峻主持召开了主席团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会主席团主席、执行主席名单，党委、纪委工作报告（草案），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等。

党员代表大会



郝伟作报告

党员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了郝伟同志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第十一届委员会作的题为《持续加强党建引领优化科技创新生态为加快抢占光电与光子领域科技制高点打造红色引擎》的党委工作报告，系统回顾了所党委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五年来，所党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始终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来所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聚焦我院“四个率先”和“两加快一努力”目标要求，做深做实“西光实践”，研究所党建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所党委与行政班子团结一心、同题共答、同向发力，为党建引领科技创新提供了新范式，提升了研究所在新时期治理能力与治理水平，为实现研究所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党委班子持续强化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以建制化党建推动建制化科研的路径举措，不断深化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团结带动全所广大党员、职工集智攻关、协同创新，为实现重大原创成果涌现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通过深挖“西光精神”、讲述“西光故事”、树立“西光品牌”，大力弘扬和传承科学家精神，有效凝聚统战群团工作合力，为抢占科技制高点点燃“红色引擎”。研究所科技创新捷报频传，可圈可点的感人事迹和优秀人物不断涌现。报告还结合实际对今后进一步做好研究所党建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大会听取和审议了梁峻同志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作的题为《扛牢监督执纪首责护航科技创新主业为加快抢占光电与光子领域科技制高点提供坚强保障》的纪委工作报告，报告全面汇报了本届纪委五年来的主要工作进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历次全会要求，认真履职尽责，践行初心使命，努力做到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推进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为抓手，以全面加强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为重点，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专责，为研究所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纪律保障。报告分析了不足，提出了第十一届纪委重点工作思路。



梁峻作报告

大会听取和审议了曹仲杰同志代表审查教育组作的《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

大会表决通过了选举办法。

杨文正宣读同意换届批复文件及新一届党委、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大会总监票人范文慧主持选举议程，大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相关规定，采用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方式，选举产生9名党委委员和7名纪委委员。

大会表决通过了第十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詹瑞同志代表西安分院分党组对大会的成功召开以及新当选的党委、纪委委员表示热烈祝贺，他充分肯定了上一届党委、纪委为研究所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稳定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并对新一届党委、纪委提出了三点希望：一是要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事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科技创新的正确政治方向；二是要聚焦抢占科技制高点核心任务，切实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障；三是要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希望在新一届党委、纪委班子的团结带领下和全所党员、职工的共同努力下，研究所不负重托，不负使命，不断产出重大创新成果，涌现一流创新人才，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一届党委委员合影



新一届纪委委员合影

• 03 召开新一届“两委”第一次会议

党员代表大会召开结束后，西安光机所第十二届党委、第十一届纪委分别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郝伟作为新一届的党委书记和梁峻作为新一届的纪委书记。

两委 “新”声

答好履职卷，干出新作为

党委委员

党委书记-郝伟



履新党委书记，方知此岗重若干钧——既是政治责任的“第一责任人”，更是科研事业的“护航者”。研究所的党旗，要插在科研最前沿；党委书记的担当，需融进攻关最深处。我深知，认识需扎根实际：科研院所的党建，绝非“务虚功”，而是要把准“国家所需”与“科研所向”的契合点，认真履行国家战略科技主力军职责使命，努力打造核心竞争力，将研究所建设为国际一流科研机构；期望落于行动：未来将以“融”为要，推动党建与科研深度融合，临时党支部、党小组设在攻关第一线，用“科学家语言”讲透初心；以“实”为本，聚焦青年科研人员“急难愁盼”，搭平台、解难题，让人才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

更要以“严”筑基，守牢科研经费、成果转化等纪律红线，涵养风清气正的创新生态。

党委委员-王虎

作为新履职的党委委员，我将从以下方面恪尽职守、担当作为：一是提高站位、提升格局。把原先在研究室抓管理、攻技术、推项目的点滴实践，自觉上升到服务“四个面向”战略的高度，始终以“国之大者”自勉，增强使命感、紧迫感，真正做到跳出局部看全局、跳出当下看长远。二是持续加强学习、不断提升能力。党的二十大对“科教兴国”作出系统部署，我将以更高标准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同时紧跟科技前沿，持续更新专业知识，以日积跬步的韧劲破解“本领恐慌”，切实把“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要求落到每一项具体工作中。



党委委员-王锋



党建引领、固天拓空，始终聚焦“四个率先”“两加快一努力”使命驱动的光学强所目标，始终坚持形成核心竞争力的发展标准，强化基础与工程的“融合发展”，实施全链条体系化学科布局，深化“关核瓶”提升工程，打造从关键核心材料器件到特种光电载荷与高端仪器的良好创新生态；强化产业与科研的“创新发展”，实施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相互支撑的“以我为主、当量凝聚”的协同攻关，撬动产业成果为抢占科技制高点注入强大动能，形成产业反哺科研的良性循环；强化人才、平台、项目一体化布局“支撑发展”，实施立足全重建设、阿秒重大基础设备建设和基础研究提升计划、着眼长远发展的科技基础能力规划和人才人事规划，确保研究所发展之基；强化管理效能，全所一盘棋，同频共振，群策群力，为研究所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党委委员-付玉喜

被选为党委委员，既是组织和党员的一份信任，更是一种政治责任，这就要求我既要抓好分管的行政业务工作，又要按照党委分工把党建的工作融入其中。“十四五”收官，西安光机所取得了系列重要成绩，然而时代的高速发展，国家的迫切需求要求我们必须更加努力奋斗，迎头赶上。为了西安光机所的未来，为了时代和国家赋予的责任，我将更加努力拼搏，与其他党委委员一起，与全所同仁一起，团结一致，创新开拓，刻苦攻关，抢占光子领域科技制高点，服务国家意志，开创西安光机所改革创新发展的新篇章。



党委书记-杨阳



作为新履职的党委委员，深感使命之崇高、责任之重大，作为工作的一个新起点，牢记全体党员和职工的重托，以新的姿态，新的境界，快速进入新的角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以实际行动来践行初心和使命，持续加强自身的理论学习和党性锻炼，提高政治素养和政治站位，强化和落实党对科技事业的全面领导，用新的思想素质、新的发展本领、新的眼界，求真务实履职尽责，为研究所高质量科技创新发挥好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的作用。

党委书记-邵晓鹏

党委是研究所综合治理决策机构之一，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整体把控和方向性指引。对上承担上级党组的组织期望，对下满载群众的美好寄托。作为新履职的党委委员，我深感领导责任重大、强所使命在肩。

未来，我将不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自己，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领导本领，与党政班子戮力同心、驭光领航，带领全所职工在抢占科技制高点的攻坚之地做可以让国家托付之人。与分管支部一道，总结研究所空间领域核心竞争力，聚焦国家战略和研究所十五五规划，围绕“高快智”学科特色，做好重大任务争取和重要科学问题凝练，为做大做强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能力储备。



党委委员-赵建科



能够当选所党委委员，握紧这张沉甸甸的信任票，心中满是感动与责任。这份信任，是组织多年培养的肯定，更是同事们对我“既懂科研、又讲政治”的期待。项目研制现场的深夜灯光、技术攻关时的并肩作战，让我更深知：科研人最信实干，党组织最重担当。作为“双身份”党员，我定把信任化作行动——既要钻得了课题、解得开技术瓶颈，更要当好政策“执行者”、团队“黏合剂”。未来，我会更主动倾听科研一线诉求，推动党建与攻关同频，让党旗在研制第一线飘得更暖、更有力量。不负信任，不负热爱，以党员的赤诚、科研人的执着，为研究所发展贡献坚实的力量。

党委委员-梁峻



当选党委委员，既代表着沉甸甸的政治责任，更寄托着职工群众翘首以盼的期望。如果说作为纪委书记，我更多履行的是一名“监督员”职责，那么作为党委委员，我更应该是一名“战斗员”：在捍卫政治原则的战场上，做一名“先锋战斗员”；在攻坚科研创新的战场上，做一名“护航战斗员”。我也将与党委同心同向、同频共振，为科研一线解难题，为创新生态塑动能，通过监督的“严”，体现管理的“爱”，实现保障的“实”，让党中央、院党组和所党委的决策部署真正在研究所落地生根，让纪律规矩真正成为科技创新路上的“守护盾”而非“绊脚石”，让西光人的这片科研沃土风更清、气更正。

党委委员-樊学武



党建工作是研究所各项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必须紧密结合科研实际，找准定位，精准发力，避免“两张皮”现象。一是要强化政治引领，把准创新方向。坚持党对科技事业的全面领导，确保研究所的科研工作始终服务于国家战略需要。通过扎实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全所科研人员胸怀“国之大者”，弘扬科学家精神，坚守学术操守。二是要推动党建与科研深度融合。探索将党建工作融入科研项目管理、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创新文化建设等各个环节。使党建成为推动科技创新的“红色引擎”。三是要提升基层组织力，激发队伍活力。

四是要加强对各党支部工作的指导和支持，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新活动载体，增强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关心关爱党员，注重在科研骨干、青年人才中发展党员，为党组织注入新鲜血液。

期望与新一届党委能协同下带领全所党员职工，营造风清气正、潜心钻研、协同攻关的良好科研生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保障研究所高质量发展，产出更多重大原创成果，培养更多优秀科技人才。

两委 “新”声

答好履职卷，干出新作为

纪委书记

纪委书记-梁峻



能够再次得到党组织以及党员干部的信任与重托，我深感荣幸，更觉责任千钧。过去三年在研究所的履职经历，让我更加深切体悟到纪检工作事关科技事业全局。在抢占科技制高点的征途上，做好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既是必答题，更是思考题，既要更高站位谋思路，更要贴近一线找方法。

新起点，新考验，我将以“归零”心态继续扛起责任担当，带领纪委的同志们，持续强化政治监督，做实做细日常监督，以伴随式监督贯穿重大科研项目全过程，以嵌入式监督融入关键领域各环节，以精准式监督防控化解廉洁风险，切实将监督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全力保障研究所科技创新中心工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支撑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纪委书记-冯玉涛

当选纪委委员我深感荣幸，这既是所党委、各支部及广大党员同志的信任，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对我而言，纪委委员的工作是一个全新的领域，首要在于加强学习，领会纪律检查工作的精神要求和规章制度，把握研究所纪委工作规律，提升履职履责能力。同时坚持严于律己，保持清正廉洁，自觉接受监督，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未来在纪委工作中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严格执纪，定当以对研究所高度负责的态度发挥执纪监督保障、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推动研究所党建和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纪委书记-曹仲杰



新的身份、新的要求、新的责任，重新审视6年来的纪检监督工作，我对纪委书记的定位与责任有了新的认识。作为内设的纪检机关，所纪委接受所党委和上级纪检机构的双重领导，这一特殊的属性，决定了我们要“上接天线、下接地气”。既要正风肃纪，提醒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守坚守底线红线，也要有温度、讲方式，在遵规守纪的前提下，提供政治与纪律的支撑保障。

我也在此作出承诺，以更加严格的标准，在工作、生活等各方面做好表率，管好自己的同时约束好身边人，不辜负全所党员的信任与重托。

纪委书记-康世发

有幸成为新一届纪委书记，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这既是全所广大职工对我党性修养和工作能力的信任，更是一份沉甸甸的政治责任。在上级纪委和研究所党委坚强领导下，我将尽快转变角色，投入到纪委工作中去，不断提高“政治三力”，深刻领会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精神实质，确保纪委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共同推动研究所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氛围，为研究所改革发展稳定保驾护航。



纪委书记-田新锋



在科技创新已成为国家竞争力重要标志的时代，在研究所改革发展再次面临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作为科研院所一名纪委书记，感受更多的是肩上的责任愈发沉重。我们在鼓励科技创新，包容个性和容忍失败的同时，也无可避免的面临着廉洁风险防范的挑战。这就更加需要纪检战线的同志，强化责任担当，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科研项目立项评审、经费管理、物资采购等重点领域廉洁风险，加强经费使用监管，严格监督问责，这看似是“严管”，实则是“厚爱”；看似是“不近人情”，实则是“提醒保护”，唯有实现纪律刚性约束与

创新活力释放的辩证统一，才能真正为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可持续的制度保障，从这点上看，我们纪委的工作仍任重道远。

纪委书记-李广路

作为所纪委书记，我分工负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监督检查、纪律教育、廉洁文化建设等工作，深感责任重大、压力巨大。我将认真学习纪检知识，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工作中我将坚持深入科研一线，贴近党员和职工群众，真诚倾听大家的心声与诉求，努力发现、积极解决在科研实践和日常工作中遇到的急难愁盼问题。同时，我会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化解在萌芽状态的小矛盾、小纠纷，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我还将密切配合监审部门开展纪律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活动，为营造研究所风清气正、潜心致研的良好环境贡献自己的心血。



纪委委员-薛彬



履新纪委委员，是信任更是责任。站在履职新起点，我将以学为先，精研党纪法规与科研业务，夯实监督执纪之基。工作中，坚决扛起“一岗双责”，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与科研任务深度融合，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与科研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在科研诚信建设风险防控方面中完善教育引导与预防为主的风险防控机制，对不端行为“零容忍”；在招生监督等关键环节，严守程序正义，筑牢公平防线。我将以慎独慎微的清醒、动真碰硬的担当，守护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为高质量发展清障护航。

部署 传达

西安光机所新一届党委纪委 召开专题会议

自西安光机所第四次党代会胜利闭幕后，新一届党委、纪委结合工作实际，明确了“两委”委员职责分工和联系的基层党组织，并陆续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所党委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9月15日，所党委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要求，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对新一届党委班子做履职提醒和相关工作部署。

党委书记郝伟带领与会人员共同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所考察重要讲话精神，领学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及招待会上的重要讲话。

纪委书记梁峻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要求，强调要巩固深化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效，持续加强作风建设，为科技创新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和创新环境。

与会党委委员结合科研工作实际、学科建设、项目进展以及学科评价等进行交流研讨。

》》所纪委专题研讨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工作

9月19日，所纪委召开专题会议，研讨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工作，并对新一届纪委明确履职要求。

梁峻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的重要指示精神；纪委委员田新锋领学了李希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常委会第十七次集体学习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纪委委员结合各自对纪委工作的认识理解的相关思考，围绕政治生态维护、科研经费使用、采购外协管控、干部选拔岗位聘用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交流研讨。

基层经验

同观盛世阅兵，共鉴大国荣光 ——西安光机所基层党组织党员收看九三阅兵

9月3日上午，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并检阅受阅部队。西安光机所各基层党组织纷纷组织党员同志通过电视、网络等各种渠道集中观看阅兵仪式，引导党员弘扬伟大抗战精神，激发广大职工爱国热情和民族自豪。



机关支部联合组织集中观看直播



空间光子信息新技术研究室党支部组织观看直播



检测中心党支部组织观看直播



月球与深空探测技术研究室党支部组织观看直播



光学定向室党支部组织观看直播



热控室党支部组织观看直播



超快第一、二、三和四党支部联合观看直播



光子产业技术研究中心党支部组织观看直播



先元中心与工艺中心联合党支部组织观看直播



精密计量与部办公室联合党支部组织观看直播

警示教育

以案为鉴 | 采购招投标中的违规案例



国家审计署近期发布2025一号公告，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审计署重点审计了42个部门及所属252家单位2024年收到的财政预算拨款6199.57亿元，**并关注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情况**。此次共发现各类问题金额315.44亿元，其中，**涉及到招标采购方面违规问题达到83处，很多违规行为已经超过10年**。

案例1 未依法将采购项目交给集中采购机构执行

某部委2014年至2023年，将部分采购业务交由所属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下属某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并由海石花公司收取服务费，导致多支出财政资金431.62万元。

未依法履行招标采购程序

案例2

某部委直接向1家外部企业采购服务，涉及金额1575.06万元。而另一个部委的有4000万采购项目，均通过小额零星形式采购，回避集中采购程序，甚至还有部委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先采购后补充招标形式的方式进行。

案例3 招标过程中对供应商区别对待

以不合理的方式限制供应商。如纺织机关服务中心下属上海某置业有限公司、湖州某房地产有限公司在2个建设项目采购中，存在直接指定评标专家、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性条款、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部分内容一致涉嫌串标等问题。

违规转包分包问题

案例4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信息中心下属北京某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违规将中标的4个政府采购项目主体任务和关键性工作分包，涉及金额491.78万元。

案例5

采购超支

采购人未能有效维护自身权利，如某中央机构2019年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将2017年、2018年出版合同中约定的黑白印刷，变更为彩色印刷并追加合同额，但追加合同额违反了“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规定，涉及金额312.5万元。同时，2017年至2020年，该机构在供应商提供服务未达进度的情况下，提前支付合同款1301.45万元。

采购程序后置，采购效率低下

案例6

审计署报告显示，至2024年底，电子科技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北电力大学等6所高校的8个项目，因前期准备不充分等，尚未签订设备采购合同，4.08亿元财政资金未发挥效益。

2023年至2024年，教育部本级3个政府采购项目先实施后补充采购程序，涉及金额2052万元，其中2024年1172万元。



近年来，军采网也陆续发布了一系列处理公告，对在军队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的主体暂停其参加军采资格。公告显示，违规的问题主要表现在违规转包、围标串标等扰乱采购秩序的行为，其中一些单位不乏我们身边的院属单位及控股公司，在此一并整理，希望引起各采购部门、课题组以及广大职工高度重视。

01

2025年5月28日，军队采购网公告显示，中科星图在参与项目编号“2024-JH01-F2101”的采购活动中涉嫌“违规失信”，具体行为指向“围标串标”。海后采购和资产管理局据此自2025年5月28日起暂停其全军物资工程服务采购资格，并连带限制法定代表人许光銮控股的其他企业及授权代表刘燚鑫的代理资格。

02

2025年7月24日，网络空间部队后勤部采购和资产管理处发布处理决定，对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及其相关人员在军队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经调查，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在参与全军集中采购项目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的严重违规行为。该院法定代表人吴一戎及授权代表夏昊对此负有相应责任。根据军队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自2025年7月24日起，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将被暂停参加全军所有单位组织的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资格。

03

2025年9月17日，军事航天部队后勤部采购和资产管理发布处理决定，将西安中科天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因其在参加项目编号：2024-JT12-F2013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公司受到3年内禁止参加全军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的处罚。在禁止期内，西安中科天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曹慧涛控股或管理的其他企业禁止参加上述范围军队采购活动，授权代表朱文通禁止代理其他供应商参加上述范围军队采购活动。

围标串标在法律层面被明确定性为“串通投标罪”，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排挤其他竞争者等行为将面临刑事处罚。军方处罚依据的《军队供应商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更将围标串标列为“3年内禁止参加军采”的顶格处罚情形。作为承担大量军工项目的科研机构或企业，围标串标行为不仅破坏公平竞争环境，更可能导致关键装备采购质量失控，直接威胁国防安全。以上案例暴露出科研机构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管理漏洞，研究所须引以为戒，加强科研项目采购各流程管理，确保合法合规。



传播廉洁声音
讲好西光故事

办公地址：祖同楼四楼407

联系电话：029-88887718

投稿邮箱：wangfeng@opt.ac.cn